

证券代码：871359 证券简称：ST 博渊堂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1、关于给予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关于对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翁建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吴文渊	董监高	董事长
翁建淋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吴文渊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约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2、经查明，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翁建淋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吴文渊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翁建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应对措施

收到上述处分决定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业务规则以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给予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28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翁建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393 号）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